

屏東縣來義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普通班編制內代理教師(實缺)

甄選簡章
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 據

- 一、教師法。
- 二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。
- 三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。
- 四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。
- 五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。

貳、代理教師缺額(所需科別、人數及聘約期限、薪資)

甄選類科	正取	備取	出缺原因聘約期限	授課及工作內容
國小一般普通班 編制內代理教師	1 名	若干名	1. 出缺：編制內教師退休 2. 聘約期限：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。若超過 8 月 1 日，則以實際報到日起聘。	1. 教授一般科目為主，課務依課務編配小組會議排定。 2. 需擔任導師(含兼辦業務)或擔任行政職務，依學校實際需求安排。

*薪資：代理教師每月薪資依縣府相關規定敘薪（含年終獎金、勞健保、勞退）。
*附註：1. 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期限完成報到者，由備取者遞補，不得異議。備取人員依錄取序遞補之。
2. 應聘本縣之初任代理代課(聘期 3 個月以上)教師應參加本縣辦理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。

參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方式：

一、公告時間：115 年 07 月 18 日(六)起至 115 年 07 月 22 日(三) (一次公告，分次招考)

二、報名時間：

- (一) 第一次甄選:115 年 07 月 23 日(星期四)上午 9:00~11:00 整。
- (二) 第二次甄選:115 年 07 月 24 日(星期五)上午 9:00~11:00 整。
- (三) 第三次甄選：115 年 07 月 27 日(星期一)上午 9:00~11:00 整。
- (四) 第四次甄選：115 年 07 月 28 日(星期二)上午 9:00~11:00 整。
- (五) 第五次甄選：115 年 07 月 29 日(星期三)上午 9:00~11:00 整。
- (六) 第六次甄選：115 年 07 月 30 日(星期四)上午 9:00~11:0 整。
- (七) 第七次甄選：115 年 08 月 03 日(星期一)上午 9:00~11:00 整。
- (八) 第六次甄選：115 年 08 月 04 日(星期二)上午 9:00~11:00 整。
- (九) 第七次甄選：115 年 08 月 05 日(星期三)上午 9:00~11:00 整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來義國小教導處(屏東縣來義鄉丹林村古義路 2 號／08-7850411-12 劉主任)。

四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<https://personnel.k12ea.gov.tw/tsn>

(二)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<http://www.ptc.edu.tw> 本校網站首頁

(三)屏東縣來義國小網站 <https://www.lyps.ptc.edu.tw/>

肆、甄選資格：

一、基本條件

1. 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。
2.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33 條規定情事(錄取後如

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)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本次甄選簡章，依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規定，一次公告依資格順序分九次辦理招考。

三、各階段招考資格條件：

招考次別	資格條件
第 1 次招考 資格條件	依教育部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課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：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 2 次招考 資格條件	依教育部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課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：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招考 以後資格條件	依教育部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課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：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；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1. 倘第 1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，續辦第 2 次招考，並公告尚餘缺額。倘第 1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，不辦理第 2-9 次招考時，於**本校網站公告**。
2. 倘第 1 次招考、第 2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，續辦第 3-9 次招考，並公告尚餘缺額。倘第 2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，不辦理後續招考時，於**本校網站公告**。
3. 上述招考公告，公告於
(1)本校網站 <https://www.lyps.ptc.edu.tw/>
(2)屏東縣教育處網站 <http://www.ptc.edu.tw>
(3)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<https://personnel.k12ea.gov.tw/tsn>
惟是否開放續辦第 2~9 次招考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 <https://www.lyps.ptc.edu.tw/> 公告，不另修正本簡章。

伍、報名手續：

一、採現場報名（可以委託辦理但須附委託書）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二、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（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 A4 影印）：（**證件不齊不予受理**）

- (一) 報名表一份。
- (二) 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(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)。
- (三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(正本驗畢發還)。
- (四) 繳驗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合格教師證書或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影本，所有檢附文件須加註【與正本相符】並簽名(正本驗畢發還)。
- (五) 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(正本驗畢發還)。
- (六) 男性檢附退伍證或解召令(正本驗畢發還，影印本留存備查)。
- (七)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（在有效期限內），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，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，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。
- (八)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，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。
- (九) 報名費：免收報名費。

三、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，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。

陸、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：

- 甄選採二階段（試教、口試）方式辦理，總成績則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排列。總分相同者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，如試教、口試成績均相同時，依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總成績之平均未達 80 分以上不予錄取。
- 請自行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(<https://personnel.k12ea.gov.tw/tsn>)、屏東縣政府教育局網站 (<http://www.ptc.edu.tw>) 及本校網站 (<https://www.lyps.ptc.edu.tw/>) 公告欄下載列印。

甄選項目	試教			口試		錄取標準
	試教領域科目	配分比例	試教時間	配分比例	口試時間	
1. 國小一般普通班編制內代理教師	六年級國語文或數學領域，單元自選。	50%	10 分鐘	50%	10 分鐘	1. 評分內容：教學內容與技巧、表達能力。 2. 總成績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，依成績高低錄取。 2. 甄選方式中有一項(含)以上零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備註： 1. 試教時間：10 分鐘。試教時，請預先備妥教學設計簡案一式 3 份面交委員。 2. 口試時間：10 分鐘。（請準備簡歷一式 3 份，如附件。於口試時繳交口試委員，以 1 頁為限。內容包括：教育理念、學科專門知識、課程與教學、班級經營、儀表態度、表達能力等）						

三、為配合政府政策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加計原始分數 5% 為其總分。

註：試教與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，視同棄權。

玖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

一、甄選日期：

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	115 年 07 月 23 日(星期四)下午 14:00 起。
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	115 年 07 月 24 日(星期五)下午 14:00 起。
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	115 年 07 月 27 日(星期一)下午 14:00 起。
第 4 次招考甄選日期	115 年 07 月 28 日(星期二)下午 14:00 起。
第 5 次招考甄選日期	115 年 07 月 29 日(星期三)下午 14:00 起。
第 6 次招考甄選日期	115 年 07 月 30 日(星期四)下午 14:00 起。
第 7 次招考甄選日期	115 年 08 月 03 日(星期一)下午 14:00 起。
第 8 次招考甄選日期	115 年 08 月 04 日(星期二)下午 14:00 起。
第 9 次招考甄選日期	115 年 08 月 05 日(星期三)下午 14:00 起。

二、甄選地點：來義國小。

拾、錄取名單經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。

拾壹、放榜及成績複查：

一、放榜：

第 1 次招考放榜	115 年 07 月 23 日(星期四)下午 18 點前。
第 2 次招考放榜	115 年 07 月 24 日(星期五)下午 18 點前。
第 3 次招考放榜	115 年 07 月 27 日(星期一)下午 18 點前。
第 4 次招考放榜	115 年 07 月 28 日(星期二)下午 18 點前。
第 5 次招考放榜	115 年 07 月 29 日(星期三)下午 18 點前。
第 6 次招考放榜	115 年 07 月 30 日(星期四)下午 18 點前。

第 7 次招考放榜	115 年 08 月 03 日(星期一)下午 18 點前。
第 8 次招考放榜	115 年 08 月 04 日(星期二)下午 18 點前。
第 9 次招考放榜	115 年 08 月 05 日(星期三)下午 18 點前。

二、錄取公告將公布於本校網頁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頁。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，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，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。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，不得異議

三、成績複查：於成績放榜隔日中午 12：00 前，本人憑准考證及身份證親自向本校提出申請複查。

拾貳、錄取報到：錄取者依學校通知後，請持身份證明文件，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，逾期報到者，視同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拾叁、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，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(所)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，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、惡性傳染病者取消其應聘資格。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，須另交『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』，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。

拾肆、錄取後聘任人員，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 12 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，應取消其聘任資格，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，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。

拾伍、疑義查詢專線(08)77850411-12 (來義國小教導處)。

拾陸、附則

一、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，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。

1.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、影本及譯本各一份。
2. 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(單)正本、影本一份，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。
3.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。
4.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、記錄暨護照影印本。
5. 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，若係外文證明，應出具中譯本。

二、所繳附回郵信封如住址書明不清或地址變更無法投遞，以致無法於規定日期時間報到者，以放棄論，報考人不得異議。

三、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，將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
拾柒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，呈校長核准並報屏東縣政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屏東縣來義國小 115 學年度普通班編制內代理教師第()次甄選報名表

姓 名			准考證號碼		
身分證字號		身心障礙	☐ 持有 ☐ 未持有	生 日	年 月 日
地 址		手 機		電 話	() e-mail :
畢業學校系所		畢業年月	年 月	證書字號	
修習教育學分 機構		結業年月	年 月	教師證書	
兵 役	☐ 役畢，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☐ 未役 ☐ 無兵役義務				
報 考 人	簽名： 蓋章： 填表時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黏貼二吋照片
檢 查 各種表格	☐ 基本資料審查 ☐ 檢驗畢業證書學分證明 ☐ 檢驗切結書 ☐ 檢驗國民身分證及兵役審查 ☐ 委託書	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 審查人簽章：		

屏東縣來義國小 115 學年度
普通班編制內代理教師
准 考 證

相片(加蓋圓戳)

姓名

准 考 證
編 號

注意：

1. 應試人員應於當日下午 13 時 20 分前報到完畢。
2.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。
3. 考試時請將此證交給試務人員核對。
4. 本證請妥為保管，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。

※ 除准考證編號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

甄選 日期	科別	時 間		備註
115 年 7 月 日 星期	編制內 代理教 師	報 到	13:20~13:30	
		試務說明 抽 籤	13:30~13:50	
		試教	14:00 起	
		口試	試教後	

※ 試教、口試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放棄論

屏東縣來義國小 115 學年度普通班編制內代理教師

第()次甄選(口試)個人簡歷

姓名		性別		報考類別	普通班代理教師
地址				生日	年 月 日
學歷					
經歷					
專長					
參與或 指導相關 活動具體 事蹟					
個人 教育 理念					

本簡歷請準備一式 3 份，於口試時繳交口試委員，A4 格式，每份以不超過一頁為限。

切 結 書

本人 先生/小姐 報名屏東縣來義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普通班代課教師第()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，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33 條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二、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- 三、本人 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、惡性傳染病之一者，及違反教師法即取消其應聘資格。
- 四、本人 提交之『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』，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，取消其應聘資格。

此 致
屏東縣來義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

屏東縣來義國小 115 學年度普通班編制內代理教師第()次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：					
應考人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考試名稱	屏東縣來義國民小學普通班代課教師甄選				
准考證編號					
申請複查項目	☐ 試教 ☐ 口試				
申請人簽章	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
注意事項： 一、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。 二、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，以書面向本校試務組（教導處）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 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					